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繼字第13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柯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柯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柯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兼　謝○○
送達代收人　謝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人謝○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
二、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柯○○、柯○○、謝○○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Ｂ０１於民國115 年7 月8 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、聲請人之現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。

二、關於聲請人謝○○部分：

㈠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1.直系血親卑親屬；2.父母；3.兄弟姊妹；4.祖父母。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優先。復為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所明定。

㈡經查，被繼承人Ｂ０１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 鄰○○○00號）於115 年7 月8 日死亡，聲請人謝○○為被繼承人三女，為法定繼承人乙節，有被繼承人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查。因此，聲請人謝○○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部分，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准予備查。

三、關於聲請人柯○○、柯○○、謝○○部分：

㈠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；㈡、父母；㈢、兄弟姊妹；㈣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，已見前述。又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請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，後順序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㈡經查，聲請人柯○○、柯○○、謝○○為被繼承人Ｂ０１之孫子女、兄弟姊妹，為第一順序順位在後及第三順序之繼承人乙節，固據提出前揭文件為憑。惟本院依卷附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，本件被繼承人之子女尚有被繼承人長子謝○○未拋棄繼承，為繼承人。是以，依上列規定，足認被繼承人尚有第一順序一親等繼承人得為繼承，聲請人柯○○、柯○○既為被繼承人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、聲請人謝○○則為第三順序繼承人，則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均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人柯○○、柯○○、謝○○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是

以，聲請人柯○○、柯○○、謝○○，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均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心瑜